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111）北市環資字第 1113019624

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管理及運用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依「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。
- （二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學者擔任。學者及專家等之委員人數，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。

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局指派現職人員辦理。

五、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均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

代理之。

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六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依前點第三項自行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。

本會議決議事項應以本局名義行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本局之兼任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之遴聘及解聘，由召集人核定後為之。

九、本會委員除學者及專家支領出席費外，本局人員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。